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彰簡調字第201號

原告 昱誠圓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尤昱誠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維祥等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提出被告林維祥等23人（即彰化縣○○鎮○○段00地號土地之抵押權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如有發生繼承情形，應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及其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、選任遺產管理人之證明文件，並以適格之當事人為被告，並據此補正全體被告之姓名、住所、身份證字號及正確訴之聲明，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顏麗芸